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聘任霍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俊明

朱冬青

李 力

年 月 日